**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116**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7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60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206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496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_Toc267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28242)

[友 情 提 醒 43](#_Toc300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SG2024116**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660元/套，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项目内容包含服装的设计、制作、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现场指定位置，通过相关检验检测并经采购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贰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合同期内价格保持一致）。其中冬装须在12月25号之前完成生产任务，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其他种类根据季节及招标人具体要求按实际供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文件）

1、线上获取（推荐使用）：将投标人情况表盖章扫描件及汇款凭证截图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报名单位须在第1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招标文件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2月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澄清

①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4年11月18日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三）、样品要求

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样品（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夏季校服（男款上衣+男款裤子+女款上衣+女款裙子） | 一套 |
| 2 | 春秋季校服（男女衬衫+毛衫背心+长裤+领带/领花） | 一套 |
| 3 | 冬季校服（脱卸式冲锋衣） | 一套 |

②提交时,样品上任何显示制造厂或投标人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③如经评标小组认定样品与招标要求明显不一致的或未能提供样品，样品不得分。

④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单位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封存。未中标单位将样品自行带回。

送样时间：2024年12月4日13：30-14：00，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四）、投标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春镇路302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8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单位须按其中标总金额的1.5%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和产生的相关费用之合计数缴纳项目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30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则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4.3本次招标**按4.2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7.1、7.2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有关报价的内容

12.2.1**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服装的制作、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样品制作、设计制作费，尺寸测量费、检验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中标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2.2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2.2.3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 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

14.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4）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5）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6）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7）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8）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监督（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4、评标委员会

24.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最低标准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相对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投标人未在第31.1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31.1至第31.4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被质疑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1.12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中标通知书

32.l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l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项目内容包含服装的设计、制作、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现场指定位置，通过相关检验检测并经采购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品名**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最高限价** |
| 夏季  校服 | 上衣100%棉。  短裤60%棉40%聚酯纤维。女裙35%粘纤，65%聚酯纤维 |  | 660元/套 |
| 春秋  季校服 | 英伦风春秋装：衬衫60%棉，40%聚酯纤维。毛纱背心100%棉。休闲长裤60%棉40%聚酯纤维。领带领花100%聚酯纤维。 | 微信图片_20241108224508 |
| 冬季  校服 | 脱卸式冲锋衣：面料100%聚酯纤维。里料100聚酯纤维。抓绒100%聚酯纤维 |  |

男女款为每套包含夏季校服一套、春秋季校服一套、冬季校服一套。

2、**★所投产品面料成分偏差不得超过±5%，否则为无效响应。**

3、**所投产品需注明所用面料的成分、产地、品牌等情况。**

校服产品应符合GB/T31888-2015的标准的要求。

如投标人有相关参数优于GBZT31888-2015的标准和参考要求的优质新型面料，需提供检测部门相关证明。

（3）面料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满足学校相关要求，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4）式样：要求提供自主创新设计，服装风格清纯、典雅、简约；融合国际流行元素， 符合中国校园文化传统与学校在国内所处的教育地位相匹配。避免雷同、平俗。打样 费用、质检费用由厂方自行承担。

（5）质量好，性价比高。各厂家提供的服装要适合青少年身体特征，穿着舒适耐用有形， 易洗便于整理。

4、校服制作采购本着家长孩子自愿的原则，不强制购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其风险因素，成交后二年单价均保持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要求。

## **三、供货及质保要求：**

**供货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在批量投入生产前须和招标人沟通确定颜色、款式、LOGO等细节，向招标人提供最终成衣，经招标人认可后批量生产，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办理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服装交货后，统一发放前由招标人抽样一整套产品送交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检验，检验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以下数据：检测内容包括：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值、起球、耐湿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水洗后尺寸变化率、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等指标。**

如经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如因此造成的交货延误，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服装经检测合格的，进行统一发放。

3.如果中标人逾期供货，每逾期—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质保期：为服装验收合格统一发放后12个月，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承诺无条件负责更换。

## **四、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 **五、验收标准：**

**1.本次采购的服装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检验依据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交货时，需要标明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和校名标识等，招标人和家长代表按照前述产品参数、标书及相关承诺进行验收。。

3.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校服发放后，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5.中标单位在用户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六、知识产权**

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人免除且中标单位承担由于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七、售后服务：**

1.在校服发放后，中标单位应进行售后跟踪，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2.中标单位应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果临时需要增加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补单，如有小批量服装尺寸不符需要调换的，中标单位须在一周内响应并调换完毕，如有大批量服务尺寸不合适需要调换的，经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

## **八、服务期：**

**贰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合同期内价格保持一致）。其中冬装须在12月25号之前完成生产任务，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其他种类根据季节及招标人具体要求按实际供货。**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按招标人统计的实际数量要求供货，并且经纤维检验所检测合格，经双方清点、检查，符合发货要求后发放；每次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乘以单价的总金额结算。款项支付时，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核实无误后1个月内付清货款当批次款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校服（每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面料要求** | **件数** |
|  |  |  |  |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数量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项目内容包含服装的设计、制作、运输、装卸、至采购单位现场指定位置，通过相关检验检测并经采购单位及其相关部门的验收，直至发放和余货取回等全过程工作。**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乙方中标后，在批量投入生产前须和招标人沟通确定颜色、款式、LOGO等细节，向甲方提供最终成衣，经甲方认可后批量生产，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装交货后，统一发放前由甲方抽样一整套产品送交常州市纤维检验所检验，检验报告中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以下数据：检测内容包括：面料成分、甲醛含量、PH值、起球、耐湿摩擦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水洗后尺寸变化率、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等指标。**

如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如因此造成的交货延误，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服装经检测合格的，进行统一发放。

3.如果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天，按货物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质保期：为服装验收合格统一发放后12个月，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承诺无条件负责更换。

**5.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6. 伴随服务**

6.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6.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6.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6.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7.在校服发放后，乙方应进行售后跟踪，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解决方案。**

**8.乙方应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果临时需要增加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补单，如有小批量服装尺寸不符需要调换的，乙方须在一周内响应并调换完毕，如有大批量服务尺寸不合适需要调换的，经协商一致可适当延期。**

**9.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三、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本次采购的服装必须是全新原装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检验依据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交货时，需要标明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和校名标识等。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校服发放后，由乙方与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在此期间如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货物。

5.中标单位在用户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金额为

**校服（每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服明细项目** | |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套合计 | | | 大写： 每套  小写： /套 （人民币） | | |

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统计的实际数量要求供货，并且经纤维检验所检测合格，经双方清点、检查，符合发货要求后发放；每次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乘以单价的总金额结算。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核实无误后1个月内付清货款当批次款项。

2. 服务期：贰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合同期内价格保持一致）。

##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其中冬装须在12月25号之前完成生产任务，并按要求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其他种类根据季节及招标人具体要求按实际供货。**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合同的生效**

1.1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标依据** |
| --- | --- | --- | --- | --- |
| **一、报价（30分）** | | | | |
| 1 | 报价 | 30分 | 第一步：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投标报价（所有服装报价之和）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报价/投标报价）×30%×100 | 最终报价（单位：人民币元，报价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二、客观分（30分）** | | | | |
| 1 | 技术得分 | 18分 |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校服所投产品以及相对应的合格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打分。  所投产品符合GB/T31888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指标至少包含：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注：1）检测报告有效时间必须为2024年8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  2）检测报告中委托单位须为本次项目投标人；  3）每提供一份合格的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检测报告合格、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2分，本项最高18分。 | **注: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数据有缺项、漏项、不符项、不合格项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此项不得分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样品质量评分，样品质量得分为0分。** |
| 2 | 企业业绩 | 12分 | 企业业绩（投标人从2022年7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2分。） |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三、主观分（40分）** | | | | |
| 1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8分 |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比较(包括配送时间、配送方式、人力物力的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方案考虑周全完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强的得8-6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基本能满足，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得5-4分；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的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7分 |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周全，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强的得7-6分；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完善，合理化建议可行性一般的得5-4分；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得得3-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3 | 样品 | 9分 | 投标人样品提供齐全的得9分，每缺少一件单品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样品 |
| 8分 | （1）自主创新设计能力强,设计新颖，服装风格清纯、典雅、简约得2分；自主创新设计能力较好,设计较新颖，服装风格较清纯、较典雅、较简约得1分；自主创新设计能力不强，风格陈旧、繁琐得0.5分。  （2）设计能融合国际流行元素,符合中国校园文化传统得2分；设计较能融合国际流行元素,较符合中国校园文化传统1分；不能完全融合国际流行元素，不能完全符合中国校园传统文化得0.5分。  （3）与学校所处的教育情境、学校显性文化相匹配得2分；与学校所处的教育情境、学校显性文化较匹配得1分；不能完全与学校所处的教育情境、学校显性文化匹配得0.5分。  （4）运用色调合理,适合青少年身体特征、精神风貌得2分；运用色调较合理，较适合青少年身体特征、精神风貌得1分；运用色调不合理，不适合青少年身体特征、精神风貌得0.5分。 |
| 8分 | （1）面料有弹性、吸汗、透气得2分；面料较有弹性、较吸汗、较透气得1分；面料弹性不够、吸汗差、透气性不佳得0.5分。  （2）面料舒适、耐用,易打理2分；面料较舒适、较耐用，较易打理1分；面料粗糙，不易打理0.5分。  （3）面料不易变形1分；较易变形0.5分。  （4）冬装外套有一定防水功能1分；冬装外套无防水功能0分。  （5）裁剪、缝制、拼接、整烫等工艺细致2分；工艺较细致1分；工艺粗糙0.5分。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投 标 文 件 目 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参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参见附件2）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3）

★5、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见附件4）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附件5）

★2、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附件6）

★3、偏离表（格式参见附件7）

4、技术得分（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5、企业业绩（格式自拟）

6、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样品（自行提供）

**（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_\_\_号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招标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增项资质 |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G2024116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套  小写： 元/套（人民币） | |
| 服务期：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男女款价格须保持一致。**

### 附件6：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项目 | | | | | | |
| 项目编号 | | ZYJS-SG2024116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面料的成分、产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备注 |
| 1 | 夏季校服上衣 |  |  |  |  | 1 |  |  |
| 2 | 夏季校服裤子/裙子 |  |  |  |  | 1 |  |  |
| 3 | 春秋季校服衬衫 |  |  |  |  | 1 |  |  |
| 4 | 春秋季校服毛纱背心 |  |  |  |  | 1 |  |  |
| 5 | 春秋季校服裤子 |  |  |  |  | 1 |  |  |
| 6 | 春秋季校服领带/领花 |  |  |  |  | 1 |  |  |
| 7 | 冬季校服脱卸式冲锋衣 |  |  |  |  | 1 |  |  |
| 合计 | | | | | | |  | |
| 单套价格合计 | | 大写：每套  小写： /套 （人民币）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面料成分、商务条款（如服务期、付款方式）及技术条款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所投产品面料成分偏差不得超过±5%，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将所有面料参数逐条本表中详细列出，并注明面料成分偏差度。**

**2.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否则视同无偏离。**

**3.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同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G2024116

|  |  |  |  |
| --- | --- | --- | --- |
| **服务条款类别** |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 **投标产品面料指标或**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或面料成分偏差度** |
| **所投产品面料成分偏差不得超过±5%，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将所有面料参数逐条本表中详细列出，并注明面料成分偏差度。**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友 情 提 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7、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8、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